

第二次更正本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1510 號 委員提案第 169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羅淑蕾、紀國棟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原先之勞委會進行改組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制定公布「勞動部組織法」，並自同年二月十七日施行，該法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單位，升格為勞動部。惟該法既已公布施行，我國卻仍有法規使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稱呼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爰修正「公害糾紛處理法」第四十六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，使法律用語統一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羅淑蕾	紀國棟	
連署人：羅明才	呂玉玲	邱文彥	陳學聖	王惠美
簡東明	蔣乃辛	王育敏	廖正井	呂學樟
陳碧涵	孔文吉	楊玉欣	陳鎮湘	張嘉郡
詹凱臣				

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文化部</u>、<u>衛生福利部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勞動部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第四十六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設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，由內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<u>行政院新聞局</u>、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<u>行政院勞工委員會</u>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派代表組成，其任務如左：</p> <p>一、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公害糾紛事件之處理方法及對策。</p> <p>二、提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必要之支援。</p> <p>前項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。</p>	<p>行政院組織改造後，將我國專責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「勞委會」改組升格為「勞動部」，為避免民眾混淆，及使法律用語統一，爰將法規中之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勞動部」。</p>